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5.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規定」第九條之規定，特設「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諮詢暨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設置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之獎勵案複審。
 - (二) 審議「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等級認定標準」。
 - (三) 其他有關學生取得民間證照或特殊類科之證照實務諮詢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學務長、圖資長、院長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選任教師代表各二人為選任委員，並由校長視需要特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位代表為特聘委員所組成。
學務長為召集委員。選任及特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指導老師或申請學生列席說明。
- 五、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會中討論之獎勵申請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六、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及審核結果，應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可據以執行。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